

莎车县某单位XS技术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 XJJTHY(GK)2024-010

采购单位: 莎车县某单位

联系电话: 18999634700

代理机构: 新疆锦天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守义

联系电话: 13579080810

日期: 2024年6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 资金来源	5
	3. 投标费用	5
	4. 适用法律	6
二	招标文件	6
	5. 招标文件构成	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 投标文件构成	7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8
	11. 投标报价	8
	12. 投标保证金	9
	13. 投标有效期	10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6. 投标截止	11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1
五	开标及评标	12
	18. 开标	12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4
	21. 投标偏离	15
	22. 投标无效	15
	23. 比较与评价	16
	24. 废标	17
	25. 保密原则	17
六	确定中标	17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7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7
	28. 采购任务取消	18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8
	30. 签订合同	18
	31. 履约保证金	18
	32. 中标服务费	19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9
	34. 廉洁自律规定	19
	35. 人员回避	20
	36. 质疑与接收	20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27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8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8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0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37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9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0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42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3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44
6-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45
第3章 投标邀请	51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6
第5章 技术参数需求	67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14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

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14.2 投标文件需在新疆政采云线上制作，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CA 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电子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密其电子投标文件。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提供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

4、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6、中国政府采购网、在信用中国行政处罚、诚实守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承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提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网上澄清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澄清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等额履约保函（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收取，具体收费如下：100万以下按1.5%收取，100万-300万按1.2%收取，300万-500万按1.1%，500万-800万1%，800万-1000万0.8%，1000万-3000万0.6%，3000万-5000万0.5%，5000万-10000万0.25%按实际中标金额收取。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

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

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 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 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提供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
- 4、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 6、中国政府采购网、在信用中国行政处罚、诚实守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承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9、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供货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

(1) 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3、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4、提供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
- 5、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 7、中国政府采购网、在信用中国行政处罚、诚实守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承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说明：“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8、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9、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10、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6-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品 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 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3.								
4.								
5.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1. 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上述内容, 若未描述后果自负。

2. 投标人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为准。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供货期	供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编号	名称	牌品	规格型号	供货厂商名称	产地	量数	价单	价合	备注
质保期内 免费设备	1									
	2									
	3... .									
合计总价：								（此价格仅供参考）		
质保期外 设备报价	1									
	2									
	3... .									
总 价（元）： 质保期外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 但不可减少。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开标一览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3、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货物内容	投标货物内容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 2、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是否“偏离”字样，不得空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投标人正偏离必须是关键指标且加黑加粗标明提示，并进行详细阐述，否则不作为正偏离。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服务。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单位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服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商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提供虚假资料，投标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_____

地 址 : _____

注: 在 2024 年 **月 **日 **午**之前不得启封

莎车县某单位XS技术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 XJJTHY(GK)2024-010

采购单位： 莎车县某单位

联系电话： 18999634700

代理机构： 新疆锦天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守义

联系电话： 13579080810

日期： 2024年6月

第3章 投标邀请

莎车县某单位XS技术装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某单位XS技术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17日11点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莎车县某单位XS技术装备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XJJTHY(GK)2024-010
- 3、采购单位名称：莎车县某单位
- 4、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锦天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5、采购内容及预算：4145000元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1	试剂耗材	1	批	2365000	详见招标文件
2	技术装备	1	批	1780000	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 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 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 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4) 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莎车县某单位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 电 话：18999634700
1.2	采购代理：新疆锦天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守义 联系方式：13579080810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提供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 4、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6、中国政府采购网、在信用中国行政处罚、诚实守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承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p>9、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	-----------------------------------------------------------

1.3.5	<p>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是、否）</u>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p>项目预算总金额：<u>414.5 万元</u></p> <p>采购内容：</p> <p>标项一：试剂耗材 数量：1批，预算金额：2365000元；</p> <p>标项二：技术装备 数量：1批，预算金额：1780000元；</p>
8.1	<u>本项目分为两个包，不可兼中兼得</u>

12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标项一：46000.00元</p> <p>标项二：34000.00元</p> <p>以上保证金收取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2%以内计算</p> <p>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锦天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丝路支行</p> <p>账号：860080012010104842233</p> <p>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p> <p>2. 打款后请联系是否到账，投标单位需将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保函放入投标文件中。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鼓励使用电子保函。</p> <p>4、使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p> <p>本项目接受电子（商业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均可</p> <p>5.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5.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5.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5.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p>
----	--------------------------------------------------------------------------------------------------------------------------------------------------------------------------------------------------------------------------------------------------------------------------------------------------------------------------------------------------------------------------------------------------------------------------------------------------------------------------------------------------------------------------------------------------------------------------------------------------------------------------------------------------------------------------------------------------------------------------------------------------------------------------------------------------------------------------------------------------------------------------------------------------------------------------------------------------------------------------------------------------------------------------------------------------------------------

	<p>7.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p>
13.1	<p>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p>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 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 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 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 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p>11. 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 .bfbs。</p>
16 .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7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
18. 1	<p>开标时间：2024年 7月17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供货期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3. 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 3 </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p>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需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金额为合同价格的<u>5%</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u>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或等额保证金履约保函</u>。</p> <p>单位名称：<u>莎车县某单位</u></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u>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u></p> <p>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32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收取，具体收费如下：100万以下按1.5%收取，100万-300万按1.2%收取，300万-500万按1.1%，500万-800万1%，800万-1000万0.8%，1000万-3000万0.6%，3000万-5000万0.5%，5000万-10000万0.25%按实际中标金额收取。</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电汇</p> <p>支付时间：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4.3	政府采购监管： <u>莎车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998-8512578</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p> <p>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2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87 号令《政府采购服务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	<p>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或生产企业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应当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担保机构	<p>根据《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允许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p> <p>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人：王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p> <p>地址：莎车县新城 16号</p> <p>邮箱：245462334@qq.com</p> <p>（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各投标单位多一项选择，最终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p>
其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p>

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p>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p> <p>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p>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p>标的所属行业</p>	<p>工业</p>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结论
投标人名称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提供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近半年任意四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	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四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中国政府采购网、在信用中国行政处罚、诚实守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承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审核结果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项一：试剂耗材

预算：2365000元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及参数	数量
1	常染色体 STR AJ试 剂盒	<p>1、冻干型，数量以400人份/盒计算（10u1体系）</p> <p>2、采用六色荧光技术，单管同时扩增不少于25个基因座，包括24个STR位点和一个插入缺失位点Y-indel，两个内控质量参考（QTS，QTL）。D18S51、FGA、D21S11、D8S1179、VWA、D13S317、D16S539、D7S820、TH01、D3S1358、D5S818、CSF1PO、D2S1338、D19S433、D1S1656、D12S391、D2S441、D10S1248、TPOX、D22S1045、D6S1043、Penta E、Penta D、Amelogenin。</p> <p>3、为提高疑难、陈旧样本检出率，甲方要求的20个核心位点最大片段不超过425bp；</p> <p>4、试剂盒必须包含2个内控质量参考（IQC）标记物，可用于样品质量（如抑制物、降解）的快速评估；</p> <p>5、包含11个以上扩增长度小于220bp的Mini位点，便于降解样品信息的获取，对于降解DNA和疑难样品更容易得到完整DNA分型信息，数据更精确更可靠；</p> <p>6、为提高检出灵敏度，对低浓度模板尽可能获得有效分型，支持全体系模板加样扩增。</p> <p>7、为保证分型准确，试剂盒采用分子量内标覆盖范围62-462bp，包含特殊识别片段62、162、262、362、462bp；</p>	20
2	Y染色体 STR AJ试 剂盒	<p>1、试剂型：数量以100人份/盒计算（25u1标准体系）；冻干型，数量以200人份/盒计算（10u1体系）</p> <p>2、采用试剂盒为六色荧光技术，至少包含40个Y-STR基因座，必须包含甲方要求的20个核心基因座和15个优选基因座，多出的基因座必须涵盖在甲方备选基因座中。核心基因座20个：DYS19、DYS385、DYS389I、DYS389II、DYS390、DYS391、DYS392、DYS393、DYS437、DYS438、</p>	5

		<p>DYS439、DYS456、DYS458、DYS448、DYS635、GATA-H4、DYS481、DYS533、DYS576。优选基因座15个：DYS643、DYS460、DYS549、DYS449、DYS518、DYF387S1、DYS627、DYS570、DYS527、DYS447、DYS444、DYS557、DYS596；</p> <p>3、试剂盒至少包含3个Y-indel；</p> <p>4、最大检测片段不超过550 bp，内含不少于12个Mini-STR（扩增子长度在250 bp以下）有利于对aj样本中降解检材的检测，可以获得更多Y染色体信息；</p> <p>5、扩增产物中含不少于2个内部质量参考（IQCS，Internal Quality Control），用于判定PCR扩增效率；</p> <p>6、应用快速扩增酶和高效缓冲体系，扩增时间不超过70分钟；</p> <p>7、为提高检出灵敏度，对低浓度模板尽可能获得有效分型，扩增体系中模板占比不低于60%</p> <p>8、在具有高女性背景的情况下，如男性：女性=1:2000（女性1ug摄入量）时，使用本试剂盒检测仍可分辨获得完整的Y-STR分型信息；</p> <p>9、含有不少于440个等位基因和266个虚拟Bin,增强等位基因的判读，有效降低OL的产生；</p>	
3	常染色体短片段 MINI-AJ试剂盒	<p>1、试剂型：数量以标准体系（25u1）100人份/盒计算；</p> <p>2、同时扩增和检测25个人类基因座，包含20个新CODIS核心位点，包含的基因座：D2S441、D5S818、D21S11、D16S539、D1S1656、AMEL、D3S1358、D13S317、D7S820、D2S1338、D18S51、D19S433、D22S1045、D8S1179、vWA、TPOX、D10S1248、D12S391、CSF1PO、FGA、Penta D、D6S1043、TH01、Penta E。</p> <p>3、为提高疑难、陈旧样本检出率，试剂盒最大片段不得超过280bp，扩增时间不超过40分钟。</p> <p>4、为提高检出灵敏度，对低浓度模板尽可能获得有效分型，扩增体系中模板占比不低于70%；</p> <p>5、为保证分型准确，试剂盒采用分子量内标包含15个标准片段，内标覆盖范围60-320bp；</p>	1

		6、试剂盒已经过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灵敏度最低可至31.25pg；	
4	基因测序仪阴极缓冲液	基因测序仪专用4个/盒。阴极缓冲液容器(CBC)内含有1倍浓度的运行缓冲液，可支持3500系列基因分析仪进行各种电泳应用。	5
5	基因测序仪阳极缓冲液	基因测序仪专用4个/盒。阳极缓冲液容器(CBC)内含有1倍浓度的运行缓冲液，可支持3500系列基因分析仪进行各种电泳应用。	5
6	maxwell	专用仪器使用 48人份/盒，用于DNA纯化使用，如骨头、牙齿和基于粘合剂的等疑难样本处理。	100
7	基因测序仪胶	基因测序仪专用 384人份/盒pop-4™提供方便易用的袋包装384个的大小格式。每个聚合物进行了优化的具体应用。易于使用：预先制定和在一个单一的使用袋，不仅节省时间，而且还确保可靠性和一致性，制定测序和片段分析应用。使毛细血管可多次使用。适用于3500、3500XL等测序设备	30
8	96孔PCR板	10块/盒 96孔0.2ulPCR板，半裙边，无菌，无酶。	30
9	Chelex-100	25克/瓶 Chelex作为一种螯合树脂，用于从fayi样本（如头发、血迹卡和口腔拭子）中提取DNA。	1
10	八连扩增产（管盖分开）	125条/盒 0.2ML平盖PCR八连管盖、八连管。	5
11	甲酰胺	25ml,高度去离子甲酰胺，用于在毛细管电泳系统的电动进样之前对样本进行重悬。	5
12	PK蛋白酶	生物级，100mg/瓶，在0.5%SDS或1%Triton® X-100中的pH范围为4.3 - 12.0 时具有活性经过纯化以去除 RNase和DNase活性。	10
13	75%酒精湿巾	50片/包 含有75%的乙醇，无纺布，无菌	2
14	10ul盒装吸头	96个/盒 10ul加长吸头，带滤芯，盒装，无菌	1000
15	200ul盒装	96个/盒 200ul吸头，带滤芯，盒装，无菌	20

	吸头		
16	1000ul 盒装吸头	96个/盒 1000ul 加长吸头，带滤芯，盒装，无菌	50
17	二硫苏糖醇DTT	DTT作为巯基化DNA的还原剂和去保护剂。5克/瓶	1
18	实验用超纯水	500毫升/瓶 去离子水，无菌	1
19	COPAN核酸优化提篮+专用离心管	100个/盒提篮是一种特殊的过滤装置，可以将植绒拭子、棉签、FTA卡等采集到的检材中的核酸进行迅速且完全的回收。NAO提篮底部为特殊的格栅设计，可有效保证在涡旋过程中提篮内空间处于完全密闭的状态；而在下一步高速离心的过程中，该格栅则可通过所有从采样设备中（如植绒拭子）洗脱的DNA。	5
20	植绒拭子	标准头 150mm 100根/盒标准头，含抑制剂，150MM长，独立包装，适用于aj现场脱落细胞等检材提取，尤其适用于微量检材的提取。可用于汗液、精液、血痕、环境样本的DNA采集，不可用于人类活体。GMP生产，封闭包装，无菌、无酶、无抑制剂，保证结果可靠。	5
21	植绒拭子	微头 109mm 50根/盒标准头，含抑制剂，109MM长，标准套管，适用于aj现场脱落细胞等检材提取，尤其适用于微量检材的提取。可用于汗液、精液、血痕、环境样本的DNA采集，不可用于人类活体。	1
22	中单（大）	80cm*120cm 10个/包 无纺布，无菌	11
23	中单（小）	50cm*60cm 50个/包 无纺布，无菌	10
24	脱落细胞粘取器	15mm 100个/盒 胶面直径15mm，适合粘取较软的检材，例如 衣服、手套等。	5
25	脱落细胞粘取器	10mm 100个/盒 胶面直径10mm，适合粘取较软的检材，例如 衣服、手套等。	5

26	常染色体STR建库试剂盒	<p>1. 200人份/盒1. 试剂盒采用6色荧光标记，不少于33个基因座复合扩增；</p> <p>2. 基因座包括:D18S51、D21S11、D3S1358、FGA、D8S1179、vWA、CSF1PO、D16S539、D7S820、D13S317、D5S818、D2S1338、D19S433、TH01、TPOX、D6S1043、PentaD、PentaE、D12S391、D1S1656、D2S441、D22S1045、D10S1248、D8S1132、D15S659、D3S3045、D19S253、D6S477、D10S1435、Amelogenin、SE33、DYS391、Y indel；</p> <p>3. 试剂盒内包含扩增需要的所有试剂(热启动酶、引物、缓冲液、内标、Ladder、扩增水等)；</p> <p>4. 试剂盒为免提直扩试剂，适用于血卡、口腔卡、滤纸、棉签及提取纯化的DNA模板；</p> <p>5. 90分钟内可完成PCR扩增，有利于快速处理大批量样本；</p> <p>6. 试剂盒规格:25u1体系可满足200次反应；</p> <p>7. 试剂盒保质期一年；</p> <p>8. 为了保证DNA分型数据的兼容性和准确性，使用的分子量内标至少包含以下片段： 60, 80, 100, 114, 120, 140, 160, 180, 200, 214, 220, 240, 260, 280, 300, 314, 320, 340, 360, 380, 400, 414, 420, 440, 460, 480, 500, 514, 520, 540, 560, 580, 600；</p>	20
----	--------------	----------------------------------------------------------------------------------------------------------------------------------------------------------------------------------------------------------------------------------------------------------------------------------------------------------------------------------------------------------------------------------------------------------------------------------------------------------------------------------------------------------------------------------------------------------------------------------------------------------------------------------------------------------------------------------------------------------------------------------------------	----

27	Y染色体STR建库试剂盒	<p>1. 200人份/盒1. 试剂盒采用六色荧光标记，不少于40个Y-STR基因座，试剂盒进入甲方数据库试剂盒目录；</p> <p>2. 基因座包括：DYS19、DYS385a、DYS385b、DYS389I、DYS389II、DYS390、DYS391、DYS392、DYS393、DYS437、DYS448、DYS456、DYS458、DYS635、Y GATA H4、DYS438、DYS439、DYS481、DYS533、DYS576、DYS643、DYS460、DYS549、DYF387S1a、DYF387S1b、DYS449、DYS518、DYS627、DYS570、DYS527a、DYS527b、DYS447、DYS444、DYS557、DYS596、DYS522、DYS593、DYS459a、DYS459b、DYS645；</p> <p>3. 试剂盒内包含热启动酶、引物、缓冲液、内标、control DNA、LADDER、扩增水，无需额外购买；</p> <p>4. 试剂盒为免提直扩试剂，适用于血卡、口腔卡、滤纸、棉签及提取纯化的DNA模板；</p> <p>5. 70分钟内可完成PCR扩增，有利于快速处理大批量样本；</p> <p>6. 试剂盒规格:25微升体系可满足100次反应；</p> <p>7. 试剂盒保质期一年；</p> <p>8、为了保证DNA分型数据的兼容性和准确性，使用的分子量内标至少包含以下片段： 60, 80, 100, 114, 120, 140, 160, 180, 200, 214, 220, 240, 260, 280, 300, 314, 320, 340, 360, 380, 400, 414, 420, 440, 460, 480, 500, 514, 520, 540, 560, 580, 600</p>	12
28	仪器设备维护	<p>1. 更换3500XL基因测序仪胶泵1套：2. 更换3500XL基因测序仪24道毛细管1套：3. 更换空气过滤系统，电泳管道1套：4. 电脑系统基本信息检查、数据清理和备份，操作系统及软件测试、检测整机ADC、加热炉温度、激光系统、电泳电压、CCD温度及性能及光路性能：5. 仪器校正：Autosampler校正，G5或F光谱校正：6. 分析软件ID-X升级</p>	

标项一售后要求为：

1.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本项目面向全国供应商采购，中标单位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为期二年技术服务。
2. 本次采购属于专业检验试剂，中标后必须与本单位相关负责人联系，并携带样品现场演示，确认参数要求符合采购单位需要后方可供货，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满足参数的产品和商务要求，对不能满足要求或虚假相应的供应商视为恶意竞标，采购单位将上报监管部门予以处罚和列入政采云平台黑名单。
4. 常染色体STR AJ试剂盒售后服务为：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具有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冻干版）。提供针对本项目所列主体试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5. Y染色体STR AJ试剂盒售后服务为：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所列主体试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6. 常染色体短片段MINI-AJ试剂盒售后服务为：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所列主体试剂售后服务承诺书。
7. 常染色体STR建库试剂盒售后服务为：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中标人保证免费提供技术人员到用户指定地点进行样本检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针对“降解检材”问题，投标人有能力免费提供同一厂家生产的小片段常染色体荧光标记复合扩增检测试剂用于检测，可单管同时扩增甲方要求的29个打拐库常染色体基因座、1个性别jian ding基因座和3个Y indel基因座，且20个CODIS基因座扩增片段大小不超过

300bp，全部基因座扩增片段大小不超过370bp。（此项提供彩色分型图谱为评判依据）

8. Y染色体STR建库试剂盒售后服务为：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中标人必须保证免费提供技术人员到用户指定地点进行样本检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针对“异系同型”问题，投标人有能力免费提供同一厂家生产的高分辨Y染色体荧光标记复合扩增检测试剂用于复核，可单管同时扩增甲方要求的全部20个核心基因座、15个优选基因座和25个备选基因座。（此项提供试剂某单位相关检验检测中心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评判依据）。为确保检测的质量和进度，保证fayi遗传分析仪的性能，投标人有能力提供至少1台96通道fayi遗传分析仪进行检测，且所有fayi遗传分析仪具有原厂维保服务。（此项提供fayi遗传分析仪某单位相关检验检测中心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和仪器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出具的售后维保证明复印件为评判依据）

标项二：技术装备

预算：1780000元

1. 靶向发现生物痕迹及DNA搜索仪（双光） 1 套

- 1、激光器类型：半导体泵浦激光器；
- 2、光源种类：蓝光 445-450 纳米；绿光 530-534 纳米；
- ★3、激光出光功率：蓝光 445-450 纳米 $\geq 10W$ ；绿光 530-534 纳米 $\geq 8W$ ；
连续开机一小时后，绿光 530-534 纳米 ≥ 8 瓦，连续开机一小时后，蓝光 445-450 $\geq 10W$ 。
- 4、启动时间： ≤ 10 秒,即启即用；
- 5、输出光纤：柔性宽谱光纤；
- 6、出光方式：光斑大小可调、色纯带宽：1 纳米
- 7、激光类型 :连续激光；
- 8、控制方式： 内置程序自动控制全程工作状态；
- 9、制冷方式：内置 TE 自动恒温控制；
- 10、工作时间： 交流电： 7 X 24 小时连续工作，智能电池组：全功率输出 ≥ 3 小时；
- 11、供电方式：双供电模式。快速更换外置即插即用智能电池组和交流供电，外置即插即用， 电池须有电量显示功能。
- 12、使用寿命： ≥ 20000 小时；
- 13、外型尺寸：主机最长边 ≤ 230 毫米；
- 14、设备重量： ≤ 3.5 公斤；
- 15、携带方式：单肩挎背式；
- 16、机器配件：
- 17 高截高通蓝绿双光护目镜 (OD7+)：各 2 副：
 - 17.1 相机蓝绿滤光镜头：各 1 片；
 - 17.2 电池组智能充电器：1 套；

17.3 消菌箱架空层内托，360度无死角折射，臭氧+紫外线双重消毒，快速破坏菌体，病毒 DNA 结构，不损伤仪器，内部体积 10 升以上，三段定时控制，5min、10min、20min 三段可调时间控制开盖自动断电，定时时间断电，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消杀率 $\geq 99.99\%$ 0 环境空气下臭氧浓度 $\geq 270\text{mg}/\text{m}^3$ ；零级空气下臭氧浓度 $\geq 620\text{mg}/\text{m}^3$ 。

该产品售后要求：

- ①、供货时试剂安全性：符合相关标准（2020 年 6 月 25 日公布 1907/2006 号 REACH 法规）或GABXS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 ②、17.3中金黄色葡萄球菌消杀率 $\geq 99.99\%$ （供货时需提供检测报告）
- ③、17.3中零级空气下臭氧浓度 $\geq 620\text{mg}/\text{m}^3$ （供货时需提供试验报告）

2. 智能XK王（带脱落细胞版）1 台

- 1、主要功能：紫外远距离搜索近距离拍摄功能、生物物证 远距离搜索近距离拍摄功能、潜血物证搜索发现功能、微量物证 搜索发现功能、复杂背景客体指纹拍摄功能、光滑客体指纹拍摄 功能、灰尘指纹拍摄功能、暗视场拍摄功能、靶向痕迹发现功能； 紫外搜索功能、生物物证搜索拍摄功能、潜血物证搜索功能、微量物证搜索功能、定向反射功能、激光搜索功能一体化设计无需拆分使用；
- 2、灰尘光尺寸： 48mm×9.5mm，误差±2mm；
- ★3、光源种类：有 UVA、UVB、UVC、DX、WW、HC、蓝激光（B445）、绿激光（G530）、红外激光（R830），定向调节范围： -10 度~+10 度可调
- 4、光学传感器：1100 万高清像素，1/2.3inch，单个像素点
1.45um×1.45um，压缩格式：
3840*2880/20fps.MJPG,3840*2448/20fps,MJPG3840*2160/20fps;MJPG1920*1080/30fps;MJPG1920*720/30fps;MJPG1600*1200/30fps;MJPG800*600/30fps;MJPG640*480/30fps;
- 5、镜头类型： 配备电动对焦多光谱专用镜头；
- 6、屏幕： 触摸屏， 屏幕尺寸 133mm×75mm，误差±2mm；
- 7、镜头切换方式： 一键式自动切换；
- 8、定向指纹对比度调节： 连续调节，调节范围 0-200 度；
- 9、功能显示屏尺寸： 32mm×18mm，误差±1mm，显示内容：亮度、光源种类、电量， 亮度 5 档调节，电量 5 格显示
- 10、比例尺： 具有 UVA、UVB、HC 等比例尺；
- 11、拍摄方式： 远距离大范围搜索≤3m， 近距高清放大拍摄≤2cm
- 12、定位方式： 激光定位；
- 13、亮度调节： 设备多种光源亮度独立调节，调节范围 5 档连续可调；
- ★14、辅助照明： 开窗式辅助照明窗口， 尺寸 70mm×70mm 误差±2mm；直插式滤镜尺寸 54mm×54mm，误差±2mm

15、软件功能：a. 可对图像进行亮度、对比度、色调、清晰度进行调节；b. 图像具有垂直翻转和水平翻转功能；c. 可对视频视图长宽比进行设置；

16、装箱清单：一体机 1 台、激光护目镜 2 副、台式脱落细胞 500 倍提取仪 1 台、三脚架 1 个、迷你足迹灯 1 台、外置熏显罩 1 套、靶向试剂 10 瓶。

该产品售后要求：

④、供货时试剂安全性：符合相关标准（2020 年 6 月 25 日公布 1907/2006 号 REACH 法规）或GABXS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3. 便携式疑难WZ可视化智勘系统（三波段） 1套

产品功能：

- 1、“可视化无损冷熏”功能
- 2、“暗视场激光拍摄”功能
- 3、“微量潜血痕搜索发现、潜血手印显现”功能
- 4、“潜在血痕（斑）搜索发现”功能
- 5、“复杂背景扣除”功能
- 6、“文件检验”功能

技术参数：

1、设备须便携一体化设计：由“可视化智勘仪主机”（内置取证图像处理软件）、“双波段mini激光模组”、“红外IR激发光模组”、“光谱摄像模组”、“光学滤光增强模组”、“试剂雾化模组”、“可视化生物物证试剂盒”、遮光罩（固定式）、内置锂电池等整体一体化便携式设计。

★2、重量： $\leq 1.3\text{kg}$ 、整体尺寸： $\leq 240\text{mm} \times 130\text{mm} \times 45\text{mm}$ ；

3、通信接口：主机须具备有线连接：Type-C 和 USB3.0 通信接口和无线连接具备 WiFi 和蓝牙无线通信接口；

4、供电方式：须采用Type-C充电接口，内置锂电池，8.4V， $\geq 4500\text{mAH}$ ；

5、系统须配备多波段激发光源：

5.1、须具有红外光输出波段；

5.2、须具有蓝、绿两个激光输出波段；

5.3、系统输出红外光的峰值波长须为 $(850 \pm 25)\text{nm}$ 之间；

5.4、系统输出蓝激光的峰值波长须为 $(445 \pm 15)\text{nm}$ 之间；

5.5、系统输出绿激光的峰值波长应须为 $(532 \pm 15)\text{nm}$ 之间；

6、配套试剂盒：系统须配备蓝光试剂盒、绿光试剂盒、潜血试剂盒，试剂盒与主机之间应采用磁吸式安装；

- 7、熏显时长：系统的蓝光试剂熏显时长须2-5秒，熏显非渗透性客体（如：垃圾袋） ≤ 3 秒；熏显半渗透性客体（如：牛皮纸） ≤ 4 秒；熏显渗透性客体（如：棉布） ≤ 3 秒；
- 8、背景扣除功能：将黑磁粉涂到触碰过指纹的人民币、热敏纸、快递标签纸客体表面，在系统红外光的照射下，应能在显现客体表面指纹痕迹时扣除客体表面的部分背景信息；
- 9、激发光源：蓝绿激光光源功率（具有三档功率可调）：蓝光445nm： ≥ 8 W、绿光530nm： ≥ 5 W、IR红外850nm： ≥ 15 W；

4. 单反相机 10台

传感器全画幅(35.9*23.9mm)

有效像素4575万显示屏尺寸3.2英寸显示屏像素235.9万像素液晶屏连拍速度支持(最高约9张/秒)快门速度1/8000-30秒(以1/3,1/2或1电池类型锂电池操作方式全手动操作传感器类型CMOS传感器尺寸全画幅 35.9*23.9mm最大像素数4689万有效像素

≥ 4575 万最高分辨率，

$\geq 8256 \times 5504$ 图像分辨率

拍摄性能短片拍摄 $\geq 3840 \times 2160$ 4K超清

连拍功能支持最高约9张/秒

外观设计外形尺寸 $\geq 146 \times 124 \times 78.5$ mm

产品重量 约915g 仅机身 约1005g 包含电池和存储卡

28-300mm f/3.5-5.6G ED VR镜头定位全画幅

镜头类型：变焦镜头

镜头用途：广角镜头,标准镜头,中长焦镜头,人像镜头

应用类型：超远摄镜头

镜头结构：14组19片(2片ED镜片,3片非球面镜片)

光圈叶片数：9片

最大光圈：F3.5-F5.6

最小光圈：F22-F38

最近对焦距离：50cm

焦距范围：28-300mm

等效焦距：42-450mm

最大放大倍率：0.32

滤镜直径：77mm

视角75度-8度10分(画幅为53度-5度20分)

遮光罩支持防抖

包含镜头、128G卡、大型相机包

标项二售后要求为：

1、供货时需**在GABXS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中体现带“★”核心参数。**

2、供货时为**确保乙方提供的产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避免对产品技术服务、售后产生额外风险，要求乙方提供产品原厂商售后承诺书加盖公章。**

3、**售后服务：质保期1年以上，24小时响应。**

商务要求

- 1、本项目分二个标段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人工费、设计、保险、运输、装卸、调试、安装、检测、保险费、税费、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 2、投标人应保证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缴纳5%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价30%，投标单位需提供样品供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所提供的样品供货并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进行二次抽检，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50%，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20%。（具体按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4、质保期：1年；保修期内任何故障均由供货方免费维修包含维修所需器具、工具、设备、维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技术支持。
- 5、供货期：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6、设备安装完毕后，投入使用前所需要到采购单位进行设备登记等所有的手续，由中标单位完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 7、投标方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所列材料设备，可根据系统需要增加材料设备，以保证全厂系统的正常运行。
- 8、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9、验收标准：所投产品需执行财库[2016]205号，甲方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甲方也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人员名单及意见，验收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对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报告由参与验收所有人员共同签署并存档。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采购合同支付采购资金，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对验收不达标的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公司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 10、验收单位：莎车县某单位、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审计局、莎车县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由行业专家老师、本次项目的中标单位及具体使用部门等组成联合验收小组。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4	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有效证明；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10 %后参与评审。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随机抽取决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标项一综合评分表

评标项目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证明材料需与本产品相符合，否则不予认可）</p>
商务评审 (27分)	履约能力	12分	<p>投标人针对技术参数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含：（1）、配送方式详细实施方案；（2）、试剂耗材详细供货计划及相关流程(供货流程、退货流程、换货流程)；（3）、项目人员组织保障责任分工（附本项目参与成员表及岗位分配表、项目经理职责；（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图（附交货期、供货时间进度表）；（5）、运输方案，制作详细的运输计划；（6）、应急方案，必须考虑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风险和突发情况，针对不同的突发情形提供详细的应急措施及应对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每提供一项得2分，提供不全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此项满分12分。</p>

技术评审 (43分)	配送车辆	4分	<p>投标企业应符合卫生合格的专用厢式货车运输或冷藏车配送，提供自有厢式货车/冷藏车辆或租赁厢式货车/冷藏车辆，提供2辆车辆得2分，每增加一辆加1分，最多加2分，最高为4分。</p> <p>注：需提供①投标人自有车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行驶证，如租赁车辆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行驶证和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②有效期内车辆保险证明；③车辆正面、侧面照片，必须体现出清晰的车牌号；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齐全，方可视为1辆有效车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仓储设施设备及质量管理	8分	<p>投标人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仓储设施作出详细方案（包括：①、试剂耗材符合冷冻冷藏；②、温湿度监测实时报警系统；③、冷链仓储及运输管理应急预案；④、全过程温湿度记录、监测、实时打印；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每提供一项详细方案得2分，提供不全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此项满分8分。</p>
	履约经历证明材料	3分	<p>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需提供履约经历证明材料（包含：政府采购官方网站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履约合同、履约验收证明材料，为完整一套资料）提供一套得1.5分，满分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备注：提供试剂耗材类履约经历证明材料；）</p>
	产品参数	22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标项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22分；所投标项的技术参数若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直到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专业技术服务	15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作出详细方案：</p> <p>1、为保证检测的质量水平，投标人提供至少1名试剂生产厂家的且具有fayiwuzheng从业经验的sifa jian ding人，指导协助完成检测工作。（包含：人员名单、社保证明、劳务合同、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2分。</p> <p>2、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①、详细的上门指导时间及地点、②、所投产品使用基本原理、③、实践操作和案例分析（组织人员进行试剂耗材的实际操作练习及案例分析，让技术人员了解试剂耗材管理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p>

		<p>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每提供一项得3分，提供不全得2分，不提供或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此项满分9分。</p> <p>3、针对采购试剂耗材的性能、质量、稳定性与重复性、安全性等方面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得2分，提供不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p> <p>4、投标人开展安全使用上门回访次数不少于3次/年得1分，每年增加1次得0.5分，最高2分（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或缺失不得分。</p>
售后服务	6分	<p>①、投标企业需提供售后服务点（包含：场地彩色照片、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提供资料齐全得2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提供24小时的售后响应服务时间，提供固定的售后电话（1分）；</p> <p>③、针对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承诺接到电话派售后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确保在2小时解决问题（1分）</p> <p>④、投标人必须保证免费提供技术人员到用户指定地点进行样本检验作出承诺（提供承诺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标项二综合评分表

评标项目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证明材料需与本产品相符合，否则不予认可）</p>

商务评审 (20分)	履约能力	15分	<p>1、投标人根据所投标项技术参数中提供产品详细资料（包含：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彩页相关材料，以上四项为完整一套资料缺一不可）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5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针对技术参数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含：（1）、配送方式详细实施方案；（2）、项目的设备及设施实施的详细供货计划及相关流程（供货流程、退货流程、换货流程）；（3）、项目人员组织保障责任分工（附本项目参与成员表及岗位分配表、项目经理职责；（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图（附交货期、供货时间进度表）；（4）、环境保护方案；（5）、设备节能方案；（6）、项目实施期间投入的安装人员、车辆、工器具配置方案；（7）、运输方案，制作详细的运输计划；（8）、应急方案，必须考虑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风险和突发情况，针对不同的突发情形提供详细的应急措施及应对方案；（9）、针对安装设备安装流程作出详细方案；（10）、设备安装完成后统计数据并做档案管理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10分。</p>
	质保期	2分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得0.5分，承诺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0.5分，最多得2分。（出具质保期承诺书）
	履约经历证明材料	3分	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需提供履约经历证明材料（包含：政府采购官方网站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履约合同、履约验收证明材料，为完整一套资料）提供一套得1.5分，满分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备注：提供技术装备类履约经历证明材料；）
技术评审 (50分)	产品参数	25分	<p>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偏离程度打分，★为核心产品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20分；否则此项不得分。</p> <p>1、评审专家根据核心产品技术参数正偏离情况进行打分（需提供正偏离证明材料能够证明正偏离具有专业性、实用性、一项正偏离得0.5分，最多2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p>2、评审专家根据非核心产品技术参数正偏离情况进行打分（需提供正偏离证明材料能够证明正偏离具有专业性、实用性、一项正偏离得1分，最多3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p>3、评审专家根据非核心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部分情况进行打分，一项</p>

		负偏离扣0.5分，直到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专业技术人员	9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作出详细方案：</p> <p>1、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需提供专业技术安装人员（包含：劳务合同、身份证明、提供投标商或生产厂家人员社保证明、技术人员名单（需与提供社保人员一致））四项为一套完整资料，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5分，缺失或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p>2、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需提供专业技术调试人员（包含：劳务合同、身份证明、提供投标商或生产厂家人员社保证明、技术人员名单（需与提供社保人员一致））四项为一套完整资料，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2分，缺失或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p>3、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需提供专业技术维修人员（包含：劳务合同、身份证明、提供投标商或生产厂家人员社保证明、技术人员名单（需与提供社保人员一致））四项为一套完整资料，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2分，缺失或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p>备注：提供以上安装、调试、维修人员不得相同，如提供相同人员视为1人计算。</p>
专业技术服务	7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作出详细方案：</p> <p>1、提供专业人员对设备使用进行培训指导（包含：培训人员名单（需与提供社保人员一致）、劳务合同、身份证明、提供投标商或生产厂家人员社保证明）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1分。</p> <p>2、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①、详细的上门指导时间及地点、②、所投产品设备使用基本原理、③、设备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④、培训设备发生故障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每提供一项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或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此项满分4分。</p> <p>3、针对采购设备的性能、质量、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1分。</p> <p>4、投标人开展安全使用上门回访次数不少于3次/年得0.5分，每年增加1次得0.5分，最高1分（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或缺失不得分。</p>
售后服务	9分	<p>1、提供24小时的维修响应服务，提供固定的维修电话；2、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检修和维修，确保在2小时</p>

		<p>解决故障；3、为保证维修质量，确保维修后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投标人提供维修质量承诺书；4、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质保期外不得高于正常市场价格（包含：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备件名称、数量、价格）以确保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更换。备品备件的数量和质量应保证为原厂产品；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每项最高满分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合计满分4分。</p> <p>2、每年不少于3次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清洁、维护作出详细方案（包含：检查、清洁、维护次数及详细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每项最高满分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合计满分2分。</p> <p>3、提供售后服务网点作出详细方案（包括：网点详细简介、网点办公场所清晰照片、网点佐证照片须用水印相机拍摄，显示经纬度、地址、时间等相关信息）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每项最高满分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合计满分3分。</p>
--	--	----------------------------------------------------------------------------------------------------------------------------------------------------------------------------------------------------------------------------------------------------------------------------------------------------------------------------------------------------------------------------------------------------------------------------------------------------------------------------------------------------

莎车县某单位XS技术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 XJJTHY(GK)2024-010

采购单位： 莎车县某单位

联系电话： 18999634700

代理机构： 新疆锦天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守义

联系电话： 13579080810

日期： 2024年6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事宜，经协商一致后，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明细

（根据不同的要求具体填写或变更下表的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工艺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货物包装规格要求：								
货物外包装要求注明：								

乙方所供货物应当为全新、完好、无质量瑕疵，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第二条 货物交付时间及方式

2.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订货确认单》之日起____日内，将符合合同第一条约定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即_____。

2.2 甲方将共同对运抵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包货物的数量、外观、合格证、原产地证明等），此次验收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验收；

2.3 若本合同货物分批次交付甲方，乙方对任意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合同质量约定，致使该批货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就该批货物解除合同；乙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货物或者交付不符合合同质量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货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货物解除本合同；甲方如果就其中一批货物解除合同，该批货物与其他各批货物相互依存的，有权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货物解除合同。

2.4 甲方有权单方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或增加、减少采购货物的数量，但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单价标准按实际收货数量向乙方支付合同终止前所产生的货物价款，据实结算，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2.5 乙方交货前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做好接货准备并回复确认后再行发货。

2.6 运输方式：_____。

2.7 甲方接收通知义务的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地址：_____

乙方接收通知义务的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地址：_____

甲方按上述方式向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甲方

已通知。如果乙方需变更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箱、通讯地址，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视为甲方已通知。

2.8 双方确认，由乙方负责与承运人签订从装运地至目的地的运输合同，运费、保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9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10 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由甲方验收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11 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货物合格证、资料及配件的商检证明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配套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有效期内，同一货物单价确定后，不因任何因素增长。合同总价款包含税金、运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因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的总价款。

3.2 本合同计价及支付货币除非另有约定，均指人民币。

3.3 在合同执行中如遇国家对本项目所涉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甲方将以本合同约定的税率计算相应的不含税价，并以不含税价乘以调整后的税率计算新的含税价格，自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政策生效之日起，双方按新的含税价格进行结算。

3.4 甲方支付每一批货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适用履约担保。

4.2 担保形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从乙方的基本账户汇转；

4.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需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5 %，人民币 整(大写：)

4.4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价 5% 保证金（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4.5 发生合同约定的需要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情形时，乙方拒绝支付相应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6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①、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验收标准及验收单位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 (包含: 核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中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货物合格证、资料及配件的商检证明等配套资料), 经初步验收并由联合验收小组全体人员签字出具验收单后进行安装调试; ②、由专业技术员进行安装调试完成后, 针对设备全面启动试运行根据验收标准及验收单位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对设备进行二次验收, 由联合验收小组全体人员签字出具验收单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③、设备正常运行 2 个月后根据验收标准及验收单位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对设备及运行状态全面验收由联合验收小组全体人员签字出具验收单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具体按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4.7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应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 乙方

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相关付款期 7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4.8 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资金或援疆资金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未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包装、保险和标识

5.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牢固的包装，并且采取了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坏地运抵约定地点。运输、储藏均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

5.2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的不同要求，在包装上以中文及运输常用的标记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5.3 乙方应负责设备运抵甲方前的一切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

5.4 根据合同需要注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验收

6.1 甲方将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在目的地进行验收，在开箱验收的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作详细的记录。该通知应被视作甲方向乙方

提出减少合同价格、更换、补充或索赔的有效依据。

6.2 如发现因非甲方的原因导致货物的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减少合同价格、更换、补充。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更换、补充合同货物，则被视为迟延交付，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因更换、补充货物所发生的所有运输费、风险和检验费用均将由乙方承担。

6.3 如果甲方有合理的初步证据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委托公证、商检机构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进行商检，对不符合标准的货物，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因此所受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甲方所支付的商检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6.4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索赔通知的 7 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将被视为接受了甲方提出的上述索赔要求。

第七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7.1 质保期为____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7.2 质保期内，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或运行故障，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对甲方的服务要求予以答复，如未能解决，乙方维修人员在____小时内到场予以免费解决（修复或更换）。经维修 3 次，仍未能解决，乙方应给予免费更换。若乙方不能解决或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提供合格货物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货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经甲方对已交付货物或设备组织验收后，确认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更换、补充，

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货物因质量未达合同约定标准而进行更换、补充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货物更换、补充导致逾期交付，按本条第一款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条款予以处理。

8.4 如因本合同项下货物与第三方发生商标或专利纠纷，一律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应对该等纠纷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应对甲方作出赔偿。

8.5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8.6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履约保证金__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7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同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等行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被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0 日内

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0.1 任一方对基于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信息。本合同项下所称秘密信息是指披露方以任何形式向接受方披露的或接受方因本合同而知得的与业务相关的任何信息。上述“秘密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有条款、知识产权、技术诀窍、调研结果、商业秘密、数据库；财务信息（包括成本、利润和销售）；市场策略；客户名单；提案与合同；披露方内部管理程序等。秘密信息不包括：1. 在披露时或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资料；2. 能证明从披露方获得相关信息时接受方已经熟知的资料或信息；3. 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给接受方的资料或信息。

10.2 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

10.3 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致使另一方秘密信息泄露的，则泄密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一方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泄密方。因泄密给相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2.1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

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12.2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至执行程序完毕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2.3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相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2.4 合同各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2.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及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送达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受，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时即可生效，每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则应以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13.3 合同双方订立本合同及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前述文本的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要求出现不一致时，以最严格的条款为准。

13.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但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单价标准按实际收货数量向乙方支付合同终止前实际产生的货物价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13.5 《订货确认单》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本合同签订地： _____

时间： 20 年 月 日

